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70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黃盈誠

被告 黃晴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7,0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6,37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7,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063元，及其中106,37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違約金；嗣原告於114年2月13日當庭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，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分期總價

189,000元，期間自112年9月2日起至115年8月2日止，每月1期，分36期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5計收違約金及催款手續費每次100元，另因應民法修正，調整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%計付遲延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4.3計收違約金。詎被告依約履行至第14期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分期款項107,063元（含本金106,370元）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欠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等情，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電子簽章線上驗證資料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（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計算書

| 01 |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目 | 金 額 (新臺幣) | 備 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02 | 第一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1,110元    |     |
| 03 | 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計 | 1,110元    |     |
| 04 |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05 |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06 |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07 |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
| 08 | 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華 | 民         | 國   |
|    | 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| 2         | 月   |
| 09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27        | 日   |
|    | 書記官 陳韻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|     |